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134號

上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吳蔓喬

選任辯護人 唐于智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江捷睿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981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266號、111年度偵字第4536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江捷睿、吳蔓喬量刑部分，均撤銷。

上揭撤銷部分，江捷睿、吳蔓喬各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他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撤銷原判決關於量刑之宣告部分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

「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

01 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
02 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
03 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上訴人明示僅就
04 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
05 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
06 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07 (二) 經查，本件原判決判處被告江捷睿、吳蔓喬（下稱被告2
08 人）均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茲被告2人
09 提起第二審上訴，於本院審理時當庭表明針對量刑上訴，
10 並陳明「對於犯罪事實不爭執，僅針對量刑上訴」等語
11 （見本院卷第193頁、第252頁），揆諸前述說明，本院就
12 被告2人上訴部分，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13 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4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

15 (一) 原審判決審酌被告2人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利用告訴人
16 楊紹雄希望售出手上持有之塔位之想法，對其施以詐術，
17 致楊紹雄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所為實有不該，且楊紹雄
18 已年逾90歲，被告2人所為不無針對老年人實行詐欺之
19 情，本案詐得之款項多達新臺幣（下同）217萬7千元，金
20 額甚鉅，應予非難；再斟酌被告2人雖已將詐得款項如數
21 歸還楊紹雄，然渠等於犯後仍否認全部犯行，實難認犯後
22 態度良好或有悔意；並考量渠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23 段、素行、江捷睿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保養
24 品工作、經濟狀況勉持、須扶養母親、配偶及三名子女；
25 吳蔓喬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從事保養品工作、經
26 濟狀況勉持、須扶養三名子女之智識程度、經濟及家庭生
27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有期徒刑10月，固屬有據，然
28 由被告2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已全數坦承本件詐欺楊紹雄
29 之犯行（見本院卷第193頁、第252頁），知所悔悟，量刑
30 之基礎實已變更，但原審判決並未及審酌上情，而予以量
31 處前開刑度，稍有未恰。

01 (二) 綜上，被告2人上訴意旨均略以：坦認犯行，希望能從輕
02 量刑，給予得易科罰金之機會等語，核屬有據，自應由本
03 院將原審判決所定之宣告刑予以撤銷改判。

04 (三)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年富力強，竟仍
05 不思以正當方法賺取財物，反欲牟取不法報酬，利用年逾
06 90歲之楊紹雄望能順利售出持有之塔位之機會，對其施以
07 詐術，致楊紹雄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所為實屬刻意鎖定
08 老年人實行詐欺，且向楊紹雄詐得之款項多達217萬7千
09 元，金額甚鉅，不但危害社會治安，更損害楊紹雄之財
10 產，所為實屬違法、不當。另參酌被告2人犯後雖於偵
11 查、原審均矢口否認詐欺取財犯行，但於本院審理時終知
12 坦認犯行之態度，且前已將上開詐得款項如數歸還與楊紹
13 雄，楊紹雄之損失當有減輕，兼衡被告2人各自參與之程
14 度、分工及渠等之素行，暨斟酌江捷睿於本院所自承：國
1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已婚，有3個未成年小孩，目前無
16 業、沒收入；吳蔓喬於本院所自承：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17 及已婚，育有3個未成年小孩，目前從事賣保養品工作，
18 月薪約5、6萬元之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48頁）等
19 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
20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1 (四) 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除須具備刑
22 法第74條第1項各款所定之條件外，並須有可認以暫不執
23 行為適當之情形，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
24 85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江捷睿另因詐欺案件，經
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字第877號案件判處有期徒
26 刑2年4月，嗣經上訴本院審理中，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7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可知於本案發生相近時
28 期，江捷睿的確涉有多件詐欺犯行，且江捷睿犯後於偵
29 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本仍矢口否認犯行，並試圖以
30 不合理之辯詞脫免其責，直至本院審理時終知坦承犯行，
31 是本院認若對江捷睿為緩刑之宣告，恐生僥倖心理，不足

01 收警惕之效，亦無法衡平被害人之權益，而不符合法秩序
02 之維護及公平、妥適之目標，難認江捷睿所受宣告之刑有
03 何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因此認不宜為緩刑宣告，故
04 江捷睿請求給予緩刑宣告部分，尚不足採。

05 貳、駁回檢察官上訴部分

0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江捷睿與不詳真實姓名、年籍之女子
07 「黃偉書」、男子「侯先生」及另外一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8 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民
09 國111年7月5日中午12時許，先由「侯先生」撥打告訴人黃
10 長江（00年0月出生，現年103歲）家中電話，佯稱：「可便
11 宜賣你靈骨塔的地...」云云，並在電話中確認黃長江目前
12 存款有11萬元後，旋於111年7月5日由「黃偉書」駕駛江捷
13 睿名下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搭
14 載江捷睿及另名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至黃長江位在新北市○○
15 區○○路（地址詳卷）住處樓下搭載黃長江至新北市○○區
16 ○○路000號之中和中正路郵局（下稱本案郵局），由黃長
17 江於111年7月5日下午1時49分從其郵局帳戶（帳號詳卷，末
18 5碼：00000號）臨櫃提領存款11萬元後，再步行至新北市○
19 ○區○○路000號前，進入上開甲車，將11萬元交予江捷睿
20 等人，「黃偉書」並在2張衛生紙上寫上「黃偉書、0000000
21 000、桃園市○○區○○路000號00樓之0」後交予黃長江。
22 因認江捷睿此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
27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28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檢察官對於
29 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
30 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
31 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

01 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40年度
02 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三、本件檢察官認江捷睿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4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無非係以江捷睿之供述、黃長江之證
05 述、黃長江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及內頁影本、監視器畫面檔
06 案及翻拍照片、手寫收據翻拍照片、行車軌跡、甲車車籍資
07 料、新北市中和區調解委員會111年度民調字第1040號調解
08 筆錄等件為主要依據。

09 四、訊據江捷睿固坦承有與黃長江聯繫，並向黃長江收取4萬元
10 現金，及於111年7月5日駕駛甲車搭載黃長江前往本案郵局
11 附近之事實，然堅決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
12 行，並辯稱：當時黃長江是交付4萬元的定金給我，要我幫
13 黃長江找骨灰罐，我沒有跟黃長江說可以便宜賣他靈骨塔的
14 地，也沒有跟黃長江收11萬元等語。選任辯護人則為其辯
15 稱：黃長江年紀甚大，在告訴過程中可能已經有混淆的狀
16 況。且黃長江於111年7月6日做筆錄的過程中，對於為什麼
17 要繳交11萬元這件事情，已前後不一，甚至日後警、偵訊
18 時，黃長江也根本沒有辦法指認當時收到他的款項之人到底
19 是誰。另在中和調解的時候，當調解委員跟江捷睿出現的時
20 候，黃長江是直接說「不是這個人」，一直強調江捷睿不是
21 這個人，反而是江捷睿跟他講說「伯伯，我有跟你收了4萬
22 元，你叫我幫你找東西沒有找到，我把錢退給你就可以」，
23 黃長江還一直說「你不用退給我」。換言之，即便黃長江確
24 實有去提款11萬元，但黃長江也可能只是提領款項，之後是
25 把款項繳交給別人，並不能因為黃長江曾上了江捷睿的甲
26 車，就認定當時11萬元確實是繳交給江捷睿等語。

27 五、經查：

28 （一）黃長江於111年7月5日中午，搭乘江捷睿名下之甲車前往
29 本案郵局乙情，業據江捷睿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法
30 院112年度訴字第981號卷，下稱原審訴字卷第58頁至第59
31 頁），核與黃長江於偵訊時所證相符（見臺灣新北地方檢

01 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707號卷，下稱偵卷第34頁反面至第
02 35頁），並有甲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卷第12頁）、
03 監視器影片擷圖（見偵卷第18頁至第21頁）、甲車車輛路
04 徑擷圖（見偵卷第22頁）等件在卷可佐，先堪認定。又黃
05 長江於111年7月5日曾自其郵局帳戶內提領11萬元之事
06 實，亦有其郵政存簿儲金簿封面、內頁影本存卷可參（見
07 偵卷第16頁至第17頁），亦堪認定屬實。

08 （二）黃長江就本件案發經過，先後曾為以下證述：

09 1. 於111年7月6日警詢時證稱：我在111年7月5日下午1時
10 許，在本案郵局門口遭到詐騙，當時有一名自稱「侯先
11 生」的男子打電話給我，說要購買我靈骨塔的地，「侯先
12 生」說要節稅，所以請我先給他11萬元。我於是在上開時
13 間、地點，將款項交給「侯先生」指定的「黃偉書」小
14 姐，「黃偉書」當時駕駛銀色的賓士，並有留下姓名「黃
15 偉書」、國民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出生年月日
16 「00年0月00日」、地址「桃園市○○區○○里000鄰○○
17 路000號00樓之0」。我錢當面給了之後，「侯先生」就消
18 失了，我才發現被騙。該與我面交的小姐身高約170公分
19 以上，身材有一些肥胖，年紀約39歲等語（見偵卷第24頁
20 至第25頁）。

21 2. 於111年7月12日警詢時證稱：我於111年7月5日中午12時
22 許在家中接到自稱「侯先生」的男子打給我，稱要以低於
23 市價的價格，便宜賣給我靈骨塔的地，接著問我存款有多
24 少錢，我回他「有11萬元左右」，他聽完後便說要以11萬
25 元整便宜賣我靈骨塔的地，我答應後，他便跟我約在我家
26 樓下，說會指示一位「黃偉書」小姐負責收款。接著約11
27 時40分，「侯先生」打給我，要我下樓坐車，我上車後發
28 現車上有三人，兩男一女，女生負責駕駛，接著便載我去
29 本案郵局領錢，我於1時49分在郵局領取存款11萬元整，
30 領完錢後依對方指示上車，將錢拿給自稱「侯先生」秘書
31 的「黃偉書」小姐，她隨後在兩張衛生紙上寫下姓名「黃

01 偉書」、國民身分證字號「0000000000」、地址「桃園市
02 〇〇區〇〇路000號00樓之0」，稱後續就交由她負責。到
03 了隔天我親自去該地址找人，發現該地址沒有此人，我驚
04 覺遭詐騙，並立即去報案等語（見偵卷第7頁至第9頁）。

05 3. 於111年11月15日偵訊時證稱：我要告警詢筆錄中的兩男
06 一女向我收11萬元。有一個自稱「黃偉書」的女生，在11
07 1年7月5日上午11點多，駕駛甲車載兩個男生來找我，載
08 我去郵局領11萬元。我在車上把11萬元給他們，因為我有
09 靈骨塔要賣，對方說可以賣給我靈骨塔的地，要賣我20萬
10 元，但我只有11萬元。在庭的江捷睿不是這兩男一女當
11 中的其中一人，他不在車上等語（見偵卷第34頁背面）。

12 4. 於原審111年11月15日審理時證稱：當時我有到郵局領11
13 萬元，全部拿給到我家的那個男生，他說是要送禮、打通
14 關、賣藥。有一個人跟我拿11萬元，還8萬元。我交11萬
15 元是因為他說要賣骨灰塔位給我，後來一個都沒有賣掉。
16 我到桃園龜山文學路的地址找不到人，電話也打不通。在
17 庭的江捷睿我不認識，我不記得是不是把錢交給他等語
18 （見原審訴字卷第149頁至第160頁）。

19 5. 綜上，由黃長江歷次之證述合併觀之，可知黃長江首次報
20 案製作筆錄時係案發翌日之111年7月6日，對案發過程之
21 記憶應最清晰，然其當時所稱「黃偉書」係駕駛銀色賓士
22 車乙情，與其嗣後所稱「黃偉書」駕駛之甲車係黑色TOYO
23 TA轎車（見偵卷二第12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有所出入；
24 又關於交付款項之目的究係「對方欲向其購買靈骨塔的
25 地，需要節稅故須交付11萬元」或「對方要以11萬元之便
26 宜價格賣給其靈骨塔的地」或「送禮、打通關、賣藥」，
27 亦不一致；另就其交付款項之對象究係自稱「黃偉書」之
28 女子，或「到我家的那個男生」，亦有矛盾之處，實難遽
29 認其所述情節究竟何者為真。

30 （三）又黃長江於111年7月6日報案時，固提出載有「黃偉書、0
31 0.0.00、0000000000、桃園〇〇區〇〇里00鄰〇〇路000

01 號00F之0」及「拾壹萬元、黃長江、黃偉書、111.7.5」
02 等內容之衛生紙2張，有翻拍照片在卷可憑（見原審訴字
03 卷第89頁），然該等文書內容僅係「黃偉書」之個人資
04 料，及11萬元之款項金額、黃長江、「黃偉書」之姓名及
05 日期，並未包括「茲收到…」或「收款」等顯可認為表示
06 「黃偉書」確已自黃長江處取得款項之內容，是黃長江所
07 提出之上開文書上所載款項金額、日期雖與其自郵局帳戶
08 內提款之日期、金額一致，然是否即可作為黃長江確有交
09 付該金額之款項並由「黃偉書」收受之佐證，非毫無疑
10 義。況依卷附之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相片影像資料查詢結
11 果合併以觀，可知與上開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居住
12 地址相符之「黃偉書」雖確有其人（見原審訴字卷第91
13 頁、第95頁），然其性別、外觀為男性，亦並非如黃長江
14 所述之女子。從而，黃長江所證情節不但前後並非一致，
15 更缺乏足夠之補強證據，要難遽認屬實。

16 （四）另黃長江雖證稱：當時甲車上共有包括「黃偉書」之兩男
17 一女等語，然由卷附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詳細以觀，可悉
18 其中僅見及甲車車輛之外觀及黃長江下車提款情形，並未
19 攝得該車駕駛或車上之人，而無法補強黃長江上揭所述確
20 屬真實。而江捷睿固坦承有於111年7月5日駕駛甲車與黃
21 長江見面，並向其收取4萬元一事，然黃長江於歷次證述
22 中均清楚表明其沒有見過江捷睿，江捷睿並不在當時甲車
23 上之兩男一女之中，其亦不曾指稱甲車上之人曾向其收取
24 4萬元等情甚詳，則江捷睿此部分陳述顯與黃長江之證述
25 及相關卷證均無法勾稽，自難逕認屬實或據為對江捷睿不
26 利之認定。

27 （五）證人即為黃長江製作筆錄之員警陳書航於本院審理時證
28 稱：我是中和分局景和派出所員警，曾經偵辦過江捷睿詐
29 欺案件，並製作過黃長江的筆錄。黃長江去郵局領完錢之
30 後，就上甲車，黃長江說車上有三個人，車內未開燈、很
31 暗，他就依指示將現金交付給那位不明人士。我記得黃長

01 江當時是說他被騙11萬元，交付金額跟提領的金額是一樣的。
02 依調閱的資料，「黃偉書」印象中是男性。有讓黃長
03 江指認過車主是不是江捷睿，但黃長江說車內太昏暗，加
04 上他年紀有點大，所以沒辦法做很明確的指認。我問黃長
05 江是不是真的有看到他們的面容，黃長江說他只知道是二
06 個男生一個女生，年紀幾歲也看不出來。我有將江捷睿的
07 口卡提示給黃長江做指認，黃長江看到江捷睿的口卡後，
08 是回答我說「他沒辦法辨認」，因黃長江年紀大了，就讓
09 他慢慢想，想完之後，黃長江說他真的沒辦法辨認，他只
10 能很確定裡面是二男一女，年紀、長相、有無戴眼鏡均無
11 法確認。我有提示偵卷二第30頁黃偉書照片影像資料查詢
12 結果給黃長江看過，黃長江也說他無法做辨認等語（見本
13 院卷第195頁至第202頁），是亦未能由上開員警之證詞確
14 認黃長江哪一次的證詞與事實相符，或釐清江捷睿是否即
15 為向黃長江收取11萬元之人等節，進而，上揭證詞仍未能
16 據為不利於江捷睿之認定。

17 六、綜上所述，黃長江之指證前後多有歧異，且依卷附事證僅能
18 認定當日黃長江曾搭乘甲車前往郵局提領11萬元之款項，然
19 就黃長江後續是否有交付款項與江捷睿、交付款項之原因、
20 數額、對象等，均乏足夠之補強證據，而無法認定江捷睿確
21 實涉有此部分公訴意旨所指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
22 且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尚不足使所指江捷睿涉
23 犯加重詐欺罪嫌之事實達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而得
24 確信為真實之程度，無法使本院形成江捷睿確有檢察官所指
25 加重詐欺犯行之有罪心證。此外，檢察官並未提出其他積極
26 證據足資證明江捷睿有何加重詐欺犯行，揆諸前開法律規定
27 及說明，就此部分當為江捷睿無罪之諭知。

28 七、原審因認江捷睿被訴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核
29 屬不能證明，而為無罪之諭知，尚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
30 雖略以：江捷睿確實於111年7月5日下午某時許，駕駛甲車
31 搭載黃長江，且向黃長江收取款項。且黃長江於案發時已高

01 齡101歲，於原審審理到庭作證時已高達103歲，而黃長江於
02 案發時間，先前往本案郵局提領款項欲上車將款項交予對方
03 之際，有出現錯認車輛，而有上錯車的情形，足見黃長江因
04 高齡致影響記憶、視力情形甚為嚴重，然黃長江就案發時提
05 領款項、在甲車上將款項交予對方等重要事項，均與江捷睿
06 坦承之事實大致相符，並有相關提領、路口監視器在卷可
07 佐。復參酌江捷睿與另案被告「侯尊耀」亦共同在車上欲販
08 售殯葬用品與另案被害人而涉嫌詐欺，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
09 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30628號提起公訴，即係以相同手
10 法詐欺被害人。此外，黃長江因高齡而記憶不清，詳如前
11 述，倘法院認對於本案尚有疑義，嗣應傳喚第一時間為證人
12 黃長江製作筆錄、調閱監視器之員警，以釐清、互核本案過
13 程，是難認原審調查證據已臻完備，恐有應調查之證據漏未
14 調查之違法等旨。然查，依據目前現存之證據，並無從認定
15 江捷睿涉犯此部分起訴意旨所載之加重詐欺犯行，業詳述如
16 前。檢察官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之
17 職權行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
18 自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20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
22 方檢察署檢察官藍巧玲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李嘉明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

26 法官 郭峻豪

27 法官 葉力旗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
30 檢察官就被告江捷睿無罪部分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

31 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

01 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03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04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05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06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07 三、判決違背判例。
08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09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10 書記官 王心琳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